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的 美德蔬菜现代农业园区新建太阳能提灌站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海特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1,265.897523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11,836.563269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水管及配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辉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356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32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叁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光伏组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490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 万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取水渗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川鑫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控制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川鑫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四川川鑫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